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37號

上訴人 惠群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惠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黃益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歐樂市社區管理委員會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壹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育琳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06 書記官 邱勃英